

益海嘉里（郑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5年2月10日

核查情况汇总表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益海嘉里（郑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四路155号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食品加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V1, 2025年1月5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V2, 2025年2月10日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32950.10 tCO <sub>2</sub>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31837.55 tCO <sub>2</sub>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														
<p>核查结论：</p> <p>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p> <p>益海嘉里（郑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益海嘉里（郑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的要求。</p> <p>2. 排放量声明；</p> <p>2.1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6 1220 1332 1534"> <thead> <tr> <th>源类别</th> <th>CO<sub>2</sub>当量（单位：吨CO<sub>2</sub>当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化石燃料燃烧CO<sub>2</sub>排放</td> <td>933.38</td> </tr> <tr> <td>工业生产过程CO<sub>2</sub>排放</td> <td>0.00</td> </tr> <tr> <td>废水厌氧处理过程产生的甲烷排放量</td> <td>0.00</td> </tr> <tr> <td>企业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CO<sub>2</sub>排放</td> <td>30904.16</td> </tr> <tr> <td>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吨CO<sub>2</sub>当量）</td> <td>31837.55</td> </tr> </tbody> </table> <p>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p> <p>益海嘉里（郑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p>				源类别	CO <sub>2</sub> 当量（单位：吨CO <sub>2</sub> 当量）	化石燃料燃烧CO <sub>2</sub> 排放	933.38	工业生产过程CO <sub>2</sub> 排放	0.00	废水厌氧处理过程产生的甲烷排放量	0.00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CO <sub>2</sub> 排放	30904.16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吨CO <sub>2</sub> 当量）	31837.55
源类别	CO <sub>2</sub> 当量（单位：吨CO <sub>2</sub> 当量）														
化石燃料燃烧CO <sub>2</sub> 排放	933.38														
工业生产过程CO <sub>2</sub> 排放	0.00														
废水厌氧处理过程产生的甲烷排放量	0.00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CO <sub>2</sub> 排放	30904.16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吨CO <sub>2</sub> 当量）	31837.55														
核查组长	易瀚兴	签名	 日期：2025年2月10日												
核查组成员	-														
技术复核人	李莲	签名	 日期：2025年2月10日												
批准人	周璐	签名	 日期：2025年2月10日												



目 录

1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1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1
2.1 核查组安排.....	1
2.2 文件评审.....	2
2.3 现场核查.....	2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3
3 核查发现.....	3
3.1 重点受核查方基本情况的核查.....	3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4
3.2.1 企业边界.....	4
3.2.2 排放源种类.....	4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4
3.4 核算数据的核算.....	4
3.4.1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4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6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6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7
3.6 其他核查发现.....	7
4 核查结论.....	8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8
4.2 排放量的声明.....	8
4.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8

## 1 概述

### 1.1 核查目的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受益海嘉里（郑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委托，对益海嘉里（郑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此次核查的目的包含：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信，是否符合益海嘉里（郑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的要求；

——根据《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 1.2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受核查方2024年度在企业边界内的二氧化碳排放，即益海嘉里（郑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四路155号厂址内所有生产设施和业务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具体而言包括《核算指南》要求核算和报告的化石燃料燃烧、工业生产过程、废水厌氧处理、净购入电热等排放。

### 1.3 核查准则

此次核查工作的相关依据包括：

- 《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关于做好2023、2024年度发电行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分配及清缴相关工作的通知》（国环规气候〔2024〕1号）；
- ISO14064-1：2018；
-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导则》（GB 17167-2006）；
- 其他标准。

##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 2.1 核查组安排

根据华测认证有限公司内部核查组人员能力及程序文件的要求，此次核查组由下表所示人员组成。

表 2-1 核查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分工
1	易瀚兴	核查组组长	负责项目分工及质量控制，文件评审、现场核查、报告编写
2	李莲	技术复核人	负责核查报告审核

## 2.2 文件评审

核查组于2025年1月2日收到受核查方提供的公司简介、工艺流程图、主要设备清单等材料，并于2025年1月4日对提供的材料进行了文件评审。在文件评审中识别出在现场评审中需关注的重点。

##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成员于2025年1月13日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在现场访问过程中，核查组按照核查计划走访并现场观察了相关设施并采访了相关人员。现场主要访谈对象、部门及访谈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2 现场访问内容

日期	姓名/职务/部门	工作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5年1月13日</li> </ul>	孔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召开首次会议</li> <li>核查组介绍核查组组成、介绍现场核查工作内容、重点核查区域等</li> <li>企业介绍工艺流程、核算边界及变化信息、生产情况等相关信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现场走访、了解生产工艺、主要耗能设施设备，确定核算边界和排放源种类</li> <li>对活动水平数据进行交叉核对，验证活动水平数据的正确性</li> <li>验证各排放源排放因子选择或计算的正确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核查小组内部会议</li> <li>总结核查发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末次会议</li> <li>双方就核查发现进行充分沟通</li> <li>整改措施及时限</li> <li>后续核查成果提交事宜</li> </ul>

##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现场访问后，核查组于2025年2月10日完成核查报告。

根据华测认证有限公司内部管理程序，本核查报告在提交给核查委托方前须经过华测认证有限公司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复核人员进行内部技术复核。技术复核由1名复核人员根据华测认证有限公司内部工作程序执行。

## 3 核查发现

### 3.1 重点受核查方基本情况的核查

核查组对企业基本信息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的《营业执照》、《组织架构图》等相关信息，并与受核查方代表进行交流访谈，确认如下信息：

益海嘉里（郑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四路15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673029X7，法定代表人为吴会祥。益海嘉里（郑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隶属于益海嘉里集团，成立于2008年7月21日，生产主要包括面粉、挂面、食用油，是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郑州投资的一家集粮油食品加工、销售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型企业。公司占地面积约380亩，主要经营面粉、面粉精深加工、油脂贸易等业务，现有2200吨/日面粉生产车间、320吨/日挂面生产车间、原粮筒仓容量80000吨、油脂罐容15000吨。河南省市场上销售的“金龙鱼”、“香满园”等品牌的面粉、挂面大部分由郑州公司生产，公司先后荣获“全国放心粮油示范工程示范加工企业”、“河南省粮油企业50强”、“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郑州市粮食安全应急加工企业”、“郑州市粮食安全应急配送企业”、“第二批国家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名单（2023-2025）”与“河南省保障“四保”白名单企业”荣誉，产品先后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好粮油”等荣誉称号。

被核查方2024年度主营产品产量和产值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3-1 主营产品产量和产值表

年度	产量 (t)	产值 (万元)
2024年	540,368.99	205,395.44

核查组查阅了《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信息，确认其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 3.2.1 企业边界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为独立法人，因此企业边界为受核查方控制的所有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经现场参访确认，受核查企业边界为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四路155号的厂区内。

因此，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的核算边界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 3.2.2 排放源种类

核查组确认核算边界内的排放源及排放种类如下表所示。

表3-2 主要排放源信息

排放种类	排放源种类	排放设施
净购入使用电力、天然气、汽油、柴油产生的排放	外购电、天然气、汽油、柴油	所有核算边界内的用电、天然气、汽油、柴油设备

核查组查阅了《排放报告（终版）》，确认其完整识别了边界内排放源和排放设施，与实际相符，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采用的核算方法符合《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3.4 核算数据的核算

#### 3.4.1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 3.4.1.1 净购入电力消耗量

数据名称	净购入电力
单位	万kWh
数值	5759.25
数据来源	《能源消耗统计台账》
监测方法	由供电局电表监测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
交叉核对	与《财务统计台账》进行交叉核对，数据一致。
核查结论	核查确认，采用《能源消耗统计台账》中的净购入电量数据可信，且与企业上报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中的数据一致。

#### 3.4.1.2 3.4.1.2 天然气消耗量

数据名称	天然气
单位	m <sup>3</sup>
数值	421597.00
数据来源	《能源消耗统计台账》
监测方法	由天然气公司的天然气计量表监测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
交叉核对	与《财务统计台账》进行交叉核对，数据一致。
核查结论	核查确认，采用《能源消耗统计台账》中的天然气数据可信，且与企业上报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中的数据一致。

#### 3.4.1.3 3.4.1.3 柴油消耗量

数据名称	柴油
单位	t
数值	1.03
数据来源	《能源消耗统计台账》
监测方法	用油系统监测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
交叉核对	与《财务统计台账》进行交叉核对，数据一致。
核查结论	核查确认，采用《能源消耗统计台账》中的使用柴油数据可信，且与企业上报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中的数据一致。

#### 3.4.1.4 3.4.1.4 汽油消耗量

数据名称	汽油
单位	t
数值	6.36
数据来源	《能源消耗统计台账》
监测方法	由用油系统监测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

交叉核对	与《财务统计台账》进行交叉核对，数据一致。
核查结论	核查确认，采用《能源消耗统计台账》中的使用汽油数据可信，且与企业上报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中的数据一致。

### 3.4.2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参考《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表2.1，本公司涉及的化石燃料特性参数缺省值如下表所示：

燃料品种	计量单位	低位发热量 (GJ/t, GJ/×10 <sup>4</sup> Nm <sup>3</sup> )	单位热值含碳量(tC/GJ)	燃料碳氧化率	
液体燃料	原油	t	41.816 <sup>a</sup>	20.1 <sup>b</sup> ×10 <sup>-3</sup>	98%
	燃料油	t	41.816 <sup>a</sup>	21.1 <sup>b</sup> ×10 <sup>-3</sup>	98%
	汽油	t	43.070 <sup>a</sup>	18.9 <sup>b</sup> ×10 <sup>-3</sup>	98%
	柴油	t	42.652 <sup>a</sup>	20.2 <sup>b</sup> ×10 <sup>-3</sup>	98%
	煤油	t	43.070 <sup>a</sup>	19.6 <sup>b</sup> ×10 <sup>-3</sup>	98%
	液化天然气	t	44.2 <sup>c</sup>	17.2 <sup>b</sup> ×10 <sup>-3</sup>	98%
	液化石油气	t	50.179 <sup>a</sup>	17.2 <sup>b</sup> ×10 <sup>-3</sup>	98%
	炼厂干气	t	45.998 <sup>a</sup>	18.2 <sup>b</sup> ×10 <sup>-3</sup>	98%
	焦油	t	33.453 <sup>a</sup>	22.0 <sup>c</sup> ×10 <sup>-3</sup>	98%
气体燃料	焦炉煤气	10 <sup>4</sup> Nm <sup>3</sup>	179.81 <sup>a</sup>	13.58 <sup>b</sup> ×10 <sup>-3</sup>	99%
	高炉煤气	10 <sup>4</sup> Nm <sup>3</sup>	33.000 <sup>d</sup>	70.8 <sup>c</sup> ×10 <sup>-3</sup>	99%
	转炉煤气	10 <sup>4</sup> Nm <sup>3</sup>	84.000 <sup>d</sup>	49.60 <sup>d</sup> ×10 <sup>-3</sup>	99%
	其他煤气	10 <sup>4</sup> Nm <sup>3</sup>	52.270 <sup>a</sup>	12.2 <sup>b</sup> ×10 <sup>-3</sup>	99%
	天然气	10 <sup>4</sup> Nm <sup>3</sup>	389.31 <sup>a</sup>	15.3 <sup>b</sup> ×10 <sup>-3</sup>	99%

综上所述，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的活动水平、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合理、可信，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 3.4.3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根据上述确认的活动水平数据及排放因子，核查组重新验算了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结果如下。

表3-3 核查确认的能源或资源产生的排放量

能源	外购能源数量	活动数据单位	排放因子	排放因子单位	核查确认的排放量 (tCO <sub>2</sub> )
	A	-	B	-	C=A*B
电力	5759.25	万kWh	0.5366	kgCO <sub>2</sub> e/kWh	30904.16

天然气	421597.00	m <sup>3</sup>	21.62	kgCO <sub>2</sub> e/m <sup>3</sup>	911.57
汽油	6.36	t	3.04	kgCO <sub>2</sub> e/kg	18.61
柴油	1.03	t	3.15	kgCO <sub>2</sub> e/kg	3.20
合计	-	-	-	-	<b>31837.55</b>

表3-4 核查确认的2024年度总排放量 (t CO<sub>2</sub>e)

源类别	CO <sub>2</sub> 当量 (单位: 吨CO <sub>2</sub> 当量)
化石燃料燃烧CO <sub>2</sub> 排放	933.38
工业生产过程CO <sub>2</sub> 排放	0.00
废水厌氧处理过程产生的甲烷排放量	0.00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CO <sub>2</sub> 排放	30904.16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吨CO <sub>2</sub> 当量)	31837.55

综上所述, 核查组通过重新验算, 确认《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数据计算结果正确, 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核查组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的规定对以下内容进行了核查:

- 是否指定了专门的人员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 是否制定了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台帐记录, 台帐记录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 是否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文件保存和归档管理制度, 并遵照执行;
- 是否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 并遵照执行。

核查组通过查阅文件和记录以及访谈相关人员确认, 被核查单位提供的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 均由厂内工作人员定期进行记录, 汇总后形成月报/年报。核查组确认被核查单位有完善的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制度, 可以满足核查要求。

### 3.6 其他核查发现

无。

## 4 核查结论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华测认证有限公司确认：

###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益海嘉里（郑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 4.2 排放量的声明

益海嘉里（郑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排放量如下：

源类别	CO <sub>2</sub> 当量（单位：吨CO <sub>2</sub> 当量）
化石燃料燃烧CO <sub>2</sub> 排放	933.38
工业生产过程CO <sub>2</sub> 排放	0.00
废水厌氧处理过程产生的甲烷排放量	0.00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CO <sub>2</sub> 排放	30904.16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吨CO <sub>2</sub> 当量）	31837.55

### 4.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益海嘉里（郑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